

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阜平县统计局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2021年度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6月25日至8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房地产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燃气经营企业、供水管理站。

抽查比例：房地产B级企业30%、C级企业50%、D级企业



100%；物业服务 B 级企业 10%、C 级企业 20%、D 级企业 100%；
燃气经营 B 级企业 30%、C 级企业 50%；供水管理站抽查比例 100%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内容

- 1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。
- 2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。
- 3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。
- 4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
- 5、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。
- 6、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。
- 7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。
- 8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
- 9、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。
- 10、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
- 11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。
- 12、城市燃气、城市供热监督检查
- 13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- 14、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。
- 15、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。
- 16、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



检查

17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

18、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。

19、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20、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抽查内容

1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。

2、城市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内容

1、登记事项检查。

2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3、价格行为检查。

4、广告行为检查。

(四) 阜平县统计局

1、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联系人：金阳阳

联系方式：7221440



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6月25日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1年6月25日

阜平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6月25日

阜平统计局
2021年6月25日

